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目 录

- | | |
|-------------------------------|-----|
| 1. 专项说明 | 1-2 |
| 2.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 3 |

附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020 号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08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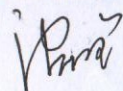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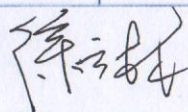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6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6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	-	-	-		-

本表已于2017年4月14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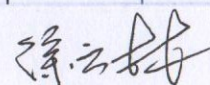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3-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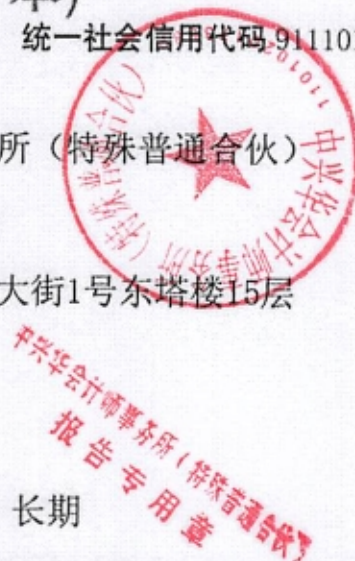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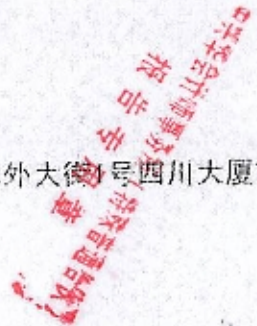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 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3年11月23日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	3601025311231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successful registration.



2017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同意人: 李晖



2013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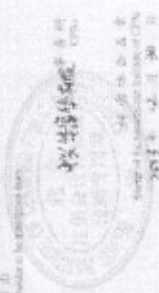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同意人: 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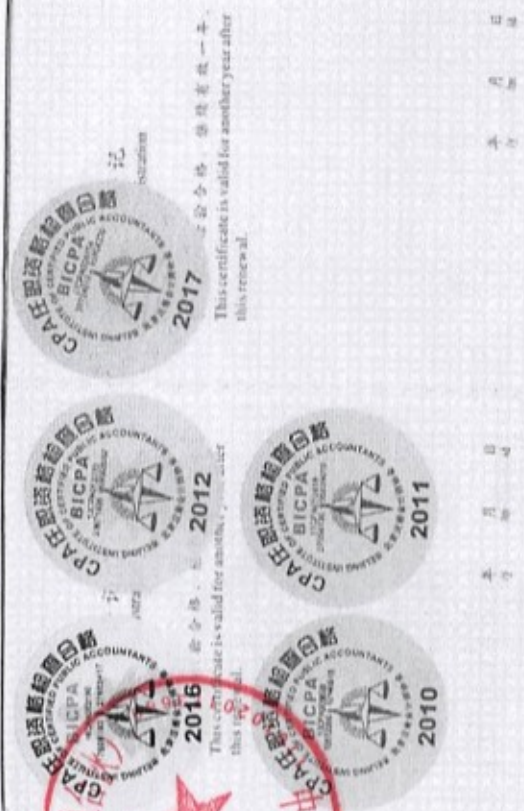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14日



2013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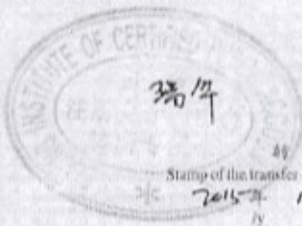


姓名 赵国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037303211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兴华, 2016.12.26
转入: 中兴华, 2016.12.2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